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05號

原 告 戴君宇

被 告 姜佳明

0000000000000000

姜名鴻

林季徵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77號、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56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

法 官 郭哲宏

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